

# 法的意義

法，在佛學上有特殊的意義，而且使用範圍很廣，在不同的立場表達不同的意義，依不同的意義更有不同分類。本文為適應初學，扼要而歸納分為兩類：一、諸法，二、佛法，僅就這兩類來說明法的意義。

## 一、諸法

諸法，又名一切法，或名萬法，即是宇宙萬有。

宇宙萬有，不論是有形的、無形的、精神的、物質的、

一切的一切，在佛學上無一不名爲法。這宇宙萬有一切的一切，爲什麼都稱爲法呢？在成唯識論卷一解釋法的定義說：「法謂軌持」。這是說：萬有的任何事物，都有其一定的特質（佛學上名自相），這一特質能引生一定的認識，謂之「軌」，所謂「軌生他解」；而每一法的特質，其本身有持之不失的功能，叫做「持」，所謂

「不捨自相」。

譬如鹿有鹿的特質，馬有馬的特質，有人誤認鹿是馬而指鹿爲馬，但是不因人的誤認而鹿就變成了馬，鹿永久保持牠的特質，這就叫「軌持」。

宇宙萬有，都具有軌持的意義，因此佛學上都稱之名法。世間萬象・林林總總，如恆河沙之多，故名諸法，或以一切稱之，故又名一切法。

諸法，雖然多如繁星，不知凡幾，但是在佛學上爲了解說諸法存在的現象（佛學上名法相）與諸法的本質（佛學上名法性），分爲兩類：一、有爲法，二、無爲法。

一、有爲法：爲是「造作義」，有爲就是有作爲的，是造作出來的。宇宙萬有是誰造作的？當然不是你、我、他，也不是神，是因緣。所謂諸法因緣生，亦從因緣滅。世間的事事物物，全是由因緣的相資相依的關係，因果的前後相續的條件而現起（生）、存在（住）、變化（異）消失（滅），因此凡是處於相互聯



繫，經歷生、住、異、滅的生滅變化過程的，都名有爲法。精神的名心法，物質的名色法，非精神非物質的（概念的）名不相應行法。有爲法是因緣所生法，因此它必定是無常的，不能永恆不變；也必定是無我的，不能獨立存在。

**二、無爲法：**不是因緣的相依關係所造作出來的，因此沒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的生滅變化現象，它是一切現象的本體，本體是不待因緣造作的，故名無爲法。

無爲法是諸法的本性，因此佛學上名法性，性者體也，本性即是本體。又因法性是不待因緣的，沒有生滅現象，是不變的，是不異的，因此又名真如。

事實上，有爲與無爲是諸法一體兩面的說明，並不是在有爲法之外另有一個無爲法的存在。佛經上常常將有爲與無爲的關係比如水與波，水是波的體，波是水所起的現象，二者是不可分的，無水不成波，波停即是水。諸法現象是有爲，諸法本體是無爲。在佛學上對無爲法的詮釋因立場不同有多種名稱，有真如、實相、涅槃、勝義諦、法性、空性等等。

## 二、佛法

佛法，是佛陀證悟的諸法的真義，真義是不變的法

則，這是佛陀自覺自證的，要親自的經驗，名爲證法；而佛陀將親證的經驗宣揚出來，開示衆生如何實踐而證得，名爲教法。因此詮釋佛法，可從證法與教法兩方面來說明。

**一、證法：**親自的經驗名證，以智慧契合於諸法的真理名證法。佛陀所說法理，不是由研究推論而得來的，是如實自覺中而體證到的，沒有體證的經驗，是不能與諸法的理體相契合的。

諸法的理體是什麼？即是無爲法，無爲法是超越生滅變化的現象，是離生滅的，是絕對的，是從超越現象中所證得的解脫境界。生滅現象是有爲法，衆生在相對的有爲法上，執著它的生起，貪戀它的存在，苦惱它的消失・黏著而不能解脫。佛以甚深智慧，悟見諸法是因緣的現起，所現起的作用和形態都是假現的，沒有真實性，從沒有真實性中而悟見諸法的空性，空性是一切法的本性，也即是諸法的理體。

佛陀於菩提樹下，大徹大悟，證得諸法理體，是佛親證的境界；歷代祖師高僧大德，在佛法的修學中亦悟見諸法的理體，是祖師大德們的親證境界，雖然證境因智慧的深淺有層次的差異，但是法（理體）必需親證，有親自的境界，才是證法。

**二、教法：**佛陀宣說所親證的諸法理體，同時開示

衆生如何修學亦能證得。佛陀開示的言教，後代弟子們用文字表達出來成爲經典，這就是教法。因此教法中詮表兩點：一、佛陀體證諸法實相的境界。二、衆生修學證悟的方法——法門。

佛陀證悟的諸法實相名涅槃，涅槃是聖者的境界，這種境界是由滅除煩惱而能證得的，因此涅槃境界上具足四種殊勝意義：一、是善的，所謂善即是隨順於正法能與正法相應。二、是淨的，不爲煩惱所染污名淨，涅槃要滅除煩惱才能證得，不是雜染的因緣而起的，所以名清淨的。三、是常的，涅槃不是生滅因緣的現象，是不生不滅的，超越時間性的，因此是常住的。四、是安樂的，證入涅槃，了脫生死，沒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痛苦現象，遠離憂悲苦惱的繫縛，得到解脫寂靜的安樂。

要實證涅槃的解脫境界，必需要斷除束縛身心的煩惱，因此教法是開示斷煩惱證涅槃的修學法門。由於衆生的根性不同。趣入涅槃層次不等，因此教法中有多少種法門，如有易行法、難行法、世間善法、出世二乘法、大乘菩薩法等。然而從佛陀所證悟的究竟涅槃境界來說，一切法門都是修學成佛的法門。

佛所證悟的法理，雖然不在語文的教法中，但是教法是能詮法理的，沒有教法的指引，衆生無由趣入佛道，因此教法是學佛的人所尊奉的，所歸依的。

## 玄奘大學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

一、報考資格：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（附件一）；男性無須役畢，高中職應屆畢業可報考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四年，得延長二年，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，授予學士學位。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 四、上課方式及時間：

1. 上課方式：各類學分可兼採現場授課及網路遠距教學授課方式。

2. 上課時間：社會福利學系週六及週日上課，餘各學系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上課（但各學系彈性排課者，不在此限）。（進修學士班學生可透過本校自行辦理轉系或轉學考至日間部）

###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1. 通信報名日期：9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. 現場報名日期：97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\* 收件地點：本校終身教育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（圖書資訊大樓 1 樓）。

\* 收件時間：上午 08：30 起至晚上 20：00 止。

六、考試日期：97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本校（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）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（日）03-5391245、（夜）03-5391258。